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往来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监管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审计意见为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该专项说明所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联营企业“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4,480万元。现就该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期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酒管公司50%股权转让给了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酒管公司的股权结

构为：公司直接持股40%、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酒管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汇总表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酒管公司2017年期末余额为4,480万元。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名称	资金往来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2017年末资金往来余额（万元）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3,200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980
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300
合计				4,480

因对相关填报规则理解不够深入，汇总表将上述 4,480 万元往来性质汇总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经核实，上述余额中，公司所属公司与酒管公司开展酒店租赁运营等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为 4,180 万元；酒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为 300 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因酒店管理工程等业务形成对酒管公司的应付款项，公司及所属公司与酒管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实际往来款净额为公司应付酒管公司约 1.17 亿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款项业已结清。

特此说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